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3-024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040,18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5
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59,847,18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9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16,914,657	97.80	14,253,931	1.94	1,871,600	0.26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02	发行对象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04	发行方式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78,891,079	81.95	14,729,631	15.30	2,648,800	2.75
2.06	限售期安排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07	上市地点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08	募集资金用途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8,891,079	81.95	14,014,031	14.56	3,364,400	3.49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9,580,479	82.66	13,955,931	14.50	2,733,100	2.84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9,580,479	82.66	13,955,931	14.50	2,733,100	2.84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16,351,157	97.72	13,955,931	1.90	2,733,100	0.38
6	关于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9,580,479	82.66	13,955,931	14.50	2,733,100	2.84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9,580,479	82.66	13,955,931	14.50	2,733,100	2.84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9,580,479	82.66	13,955,931	14.50	2,733,100	2.84
9	关于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9,580,479	82.66	13,955,931	14.50	2,733,100	2.84

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和第9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李志宏和李欲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